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60247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9日

商 标

艾 禾 东

申 请 人 上海艾禾东机电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1号1幢

代理机构 嘉兴尚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纺织品上光皂；除锈制剂；抛光制剂；碳化硅（研磨料）；工业用香料；化妆用草本提取物；香；宠物用除臭剂；空气芳香剂